

证券代码：301098

证券简称：金埔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债券代码：123198

债券简称：金埔转债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：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宜森先生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45,49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7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,73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76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,52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6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76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律师、齐凯兵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关于公司《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同意 45,474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2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04,2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7%;反对 20,9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关于公司《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45,474,2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;反对 20,9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04,2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7%;反对 20,9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同意 45,474,2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;反对 20,9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504,2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7%;反对 20,9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见证律师：徐荣荣律师、齐凯兵律师

3.《法律意见书》：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